

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四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u>專任教師聘任處理原則</u>： (一)專任教師須經各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依第十八點之程序辦理進用。 (二)各校(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經各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依第十八點之程序辦理進用。 (三)各校(院)得視<u>各系院所特性，按實際教學需求擬定教師聘任條件，並依任教領域自訂評選加分項目。</u> (四)各校(院)聘任<u>軍職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u>： 1. 具碩士學位及部隊實務經驗之現階上尉或少校績優軍官，得遴派至各基礎學校擔任講師職務，其編制數不得逾各學校教	四、教師聘任處理原則： (一)專任教師須<u>符合編制員額，並經各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依第十八點之程序辦理進用。</u> (二)各校(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經各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准依第十八點之程序辦理進用。 (三)各校(院)依下列資格條件辦理教師聘任之建議： 1. 任大學教育之軍事學校教師，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專科教育之軍事學校教師，應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資格。 2. 新聘文職教師近三年應至少於SCI或SSCI期刊發表一篇論文，或於TSCI、TSSCI、THCI期	一、考量本點係規範專任教師聘任程序及條件等事項，而不包括兼任教師，序文爰增列「專任」二字。 二、鑒於各校(院)專任教師之編制，依國軍人員分類管理規定辦理即可，及配合刪除第十四點有關教師編制原則之規定，第一款爰刪除符合編制員額等文字。 三、各校因受限現行教師聘任條件之規範，難以依其各系院所之專業領域需求新聘教師，為期廣納教學所需各類專業人才，並使學校用人更具彈性，以補充教學人力，爰增訂第三款，定明各校(院)得依其各系院所之特性或實際教學需求，自行訂定教師聘任特殊資格條件及評選加分項目，其後款次配合變更。 四、配合第三點第一款及修正規定第三款，刪除現行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及第五款教師聘任條件規定；修正規定原第四款，序文修正為聘任軍職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任教師之規定；現行第四目移列第一目規定，並將現行後段相關遴選

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且任期以二年至三年為原則。相關遴選規定由各校訂定後報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2. 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資格之專業技術人員，並經權責單位核定者。 3. 各校(院)通識教育中心得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相關規定聘請專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由各校(院)長或通識中心主任檢討專業課程師資需求，報請校(院)長及權責單位同意，依聘任程序報請權責單位核定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任之。 4. 各校(院)聘任專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不得	刊發表二篇論文；<u>通識、藝術、新聞、體育專長領域者，應於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發表三篇以上論文。</u> 3. <u>中等教育之軍事學校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u> 4. 具碩士學位及部隊實務經驗之現階上尉或少校績優軍官，得遴派至各基礎學校擔任講師職務，其編制數不得逾各學校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且任期以二年至三年為原則。相關遴選規定由各校訂定後報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定實施。 5. <u>特殊專業性課程，經公開招聘後，未達聘任師資標準時，經專案呈報權責單位核定後，得進用次低階學歷或資格之師資。</u>	規定由各校訂定後報國防部「審定實施」，修正為「備查」；現行第六目至第八目目次、第四款款次配合變更。
--	--	--

逾該校(院)教師編制百分之一(未達一員以一員進用),以滿足課程實需。 <u>(五)</u>生效日期以實際到校日期為準。	6. 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定資格之專業技術人員,並經權責單位核定者。 7. 各校(院)通識教育中心得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相關規定聘請專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由各校(院)長或通識中心主任檢討專業課程師資需求,報請校(院)長及權責單位同意,依聘任程序報請權責單位核定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任之。 8. 各校(院)聘任專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不得逾該校(院)教師編制百分之一(未達一員以一員進用),以滿足課程實需。 (四)生效日期以實際到校日期為準。 <u>(五)文職教師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u>	
---	---	--

	<u>於各類期刊發表之論文均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u>	
十四、(刪除)	十四、教師編制原則： (一) 各校(院)以軍職教師佔教師總編制數百分之六十五、文職教師佔教師總編制數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並逐年調整達成目標；國防大學所屬各學院軍文職教師比例採個別計算。 (二) 各校(院)通識教育中心文職教師，以佔該中心教師總編制數百分之九十為上限，並採一退一補方式辦理。 (三) 專任教師之聘任，以編制律定軍種別為「通用」、官科或類別為「特種」者為限。	一、本點刪除，保留點次。 二、為使學校得依教學特性發展，已無限制軍、文職教師比例之必要，及各校(院)教師亦適用國軍人員分類管理規定，無明定專任教師聘任編制軍種、官科或類別之必要，因本點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